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对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意见

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大华所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做好公司 2020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大华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同时对公司向部分控股子公司借款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都红雯

蔡 宁

刘圳田

2021 年 2 月 2 日